

《富民县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矿山名称	富民县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值
出让机关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3072km ² ；开采标高：2108~185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勘查核实截止日（2020年7月31日）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推断资源量5226.76万吨，储量核实截止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量
资源储量合计（评估基准日）	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推断资源量5226.76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5226.76万吨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：95%、加工损失率5%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4115.92万吨
生产规模	28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14.70年
评估计算年限	15.20年（含建设期0.50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石灰岩（毛石、公分石、瓜子石、砂）
固定资产投资	投资额1802.30万元
流动资金	160.15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3.01元/吨
生产成本	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18.91元/吨，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18.25元/吨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3306.72万元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0.63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2299.77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8月31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张正武
签字评估师	张正武、肖华